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本公司"）与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羿恒信"）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华羿恒信自2018年11月2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8年11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羿恒信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认/申购	赎回	定投	转换
000400	中融增鑫定期开放债券A	√	√	×	×
000401	中融增鑫定期开放债券C	√	√	×	×
000846	中融货币C	√	√	√	√
000847	中融货币A	√	√	√	√
000928	中融国企改革混合	√	√	√	√
001261	中融新机遇混合	√	√	√	√
001387	中融新经济混合A	√	√	√	√
001388	中融新经济混合C	√	√	√	√
001413	中融鑫起点混合A	√	√	√	√
001414	中融鑫起点混合C	√	√	√	√
001701	中融产业升级混合	√	√	√	√
001739	中融融安二号混合	√	√	√	√
002785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A	√	√	√	√
002786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C	√	√	√	√
003009	中融盈泽债券A	√	√	√	√
003010	中融盈泽债券C	√	√	√	√
003013	中融恒泰纯债A	√	√	√	√
003014	中融恒泰纯债C	√	√	√	√
003071	中融睿祥定期开放债券A	√	√	×	×
003072	中融睿祥定期开放债券C	√	√	×	×
003075	中融货币E	√	√	√	√
003079	中融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	√	√	√
003080	中融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	√	√	√
003081	中融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	√	√	√
003082	中融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	√	√	√
003083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	√	√	√
003084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	√	√	√
003085	中融银行间0-1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	√	√	√
003086	中融银行间0-1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	√	√	√
003145	中融竞争优势	√	√	√	√
003334	中融融信双盈A	√	√	√	√
003335	中融融信双盈C	√	√	√	√
003670	中融物联网主题	√	√	√	√
003678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A	√	√	√	√
003679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C	√	√	√	√
003926	中融恒信纯债A	√	√	√	√
003927	中融恒信纯债C	√	√	√	√
004008	中融鑫思路混合A	√	√	√	√
004009	中融鑫思路混合C	√	√	√	√
004065	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A	√	√	√	√
004785	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C	√	√	√	√
004212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A	√	√	√	√
004783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C	√	√	√	√
004272	中融量化小盘股票A	√	√	√	√
004273	中融量化小盘股票C	√	√	√	√
004671	中融核心成长	√	√	√	√
004836	中融鑫价值混合A	√	√	√	√
004837	中融鑫价值混合C	√	√	√	√
004869	中融日盈B	√	√	√	√
005142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	√	√	×
005143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	√	√	×
005569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A	√	√	√	√
005570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C	√	√	√	√
005713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A	√	√	×	×
005714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C	√	√	×	×
005931	中融恒裕纯债A	√	√	√	√
005932	中融恒裕纯债C	√	√	√	√
006035	中融恒惠纯债A	√	×	×	×
006036	中融恒惠纯债C	√	×	×	×
006240	中融医疗健康混合A	√	√	√	×
006241	中融医疗健康混合C	√	√	√	×

二、费率优惠

自2018年11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羿恒信办理上述业务享受费率优惠（货币基金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羿恒信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羿恒信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羿恒信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认）购赎回期。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华羿恒信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10-009

网址：www.huayihengxin.com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5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A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588	006589

二、基金募集情况

项目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A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C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合计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3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49		
份额类别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A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C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76,134,846.46	17,714,858.00	293,849,704.4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6,425.73	1,889.79	28,315.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6,134,846.46	17,714,858.00	293,849,704.4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425.73	1,889.79	28,315.52
	合计	276,161,272.19	17,716,747.79	293,878,019.9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5,463.31	267,146.03	322,609.3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1.51%	0.1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bbn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之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3月3日。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除首次开放（首个封闭期不小于三个月）外，本基金每四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3月份、7月份和11月份的第一个周一，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126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刚先生的函告，获悉李剑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展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剑刚	是	1,999,900	2017/12/15	2018/12/14	2019/12/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9	个人融资
合计		1,999,900	--	--	--	--	12.89	--

注：本次展期质押股数1,999,900股为首发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剑刚	是	100	2017/11/27	2018/11/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644
合计		100	--	--	--	0.000644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数100股为首发限售股。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剑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5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其中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999,900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89%，占公司总股本的2.6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刚先生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剑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大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125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峰先生的函告，获悉李剑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展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剑峰	是	3,019,900	2017/11/27	2018/11/26	2019/11/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9	个人融资
合计		3,019,900	--	--	--	--	20.39	--

注：本次展期质押股数3,019,900股为首发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剑峰	是	100	2017/11/27	2018/10/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675
合计		100	--	--	--	0.000675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数100股为首发限售股。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8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6%，其中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019,900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39%，占公司总股本的3.9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峰先生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剑峰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大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8-064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GTAT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可供与Czochralski直拉单晶炉结合使用的连续Czochralski给料机系统（以下简称"CCZ给料机系统"）。

●交易金额：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运通"）向GT Advanced Technologies及其子公司GTAT IP Holding LLC（以下合称"GTAT"）一次性支付技术许可费1,365,367美元；公司对外销售CCZ集成系统（CCZ给料机系统与京运通120cm型号Czochralski直拉单晶炉（包括直径在110cm – 140cm范围内的）的结合体），需向GTAT支付技术使用费。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实施。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与GTAT签署了《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GTAT授予京运通取得CCZ给料机系统相关许可，以用于生产、使用，且在部分情形下进一步销售和/或经销与许可技术相关的设备。

本协议属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签订的许可使用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其所涉金额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标准，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实施。

二、标的情况

CCZ给料机系统包含：硅料精密度量、给料硬件和控制软件；为达到同步加料的连续拉制晶棒而对普通Czochralski直拉单晶炉进行的专有热场改造。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GT Advanced Technologies成立于1994年，注册地为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哈得逊温特沃斯路5号1单元。主要为太阳能、LED 以及其他专业市场供应多晶硅生产技术以及蓝宝石和硅晶体生长系统和材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GT Advanced Technologies总资产5,733.39万美元，净资产3,304.70万美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3,421.63万美元，净利润4,713.28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1、许可事项

CCZ给料机系统授权许可：GTAT同意向京运通授权一项非排他性、不得分授权、不可转让的许可权利，且仅为京运通内部使用；授权京运通使用许可技术在位于内蒙古乌海的硅晶产业园制造、组装、和/或使用至多五百(500)台CCZ给料机系统，用于评估，中试和商业生产。

CCZ集成系统授权许可：GTAT同意向京运通授权一项排他性、不得分授权、不可转让、全球性的许可权利，授权在京运通使用许可技术在本协议生效日后的三年内（以下简称"排他期间"），开发、调试、生产或以生产、进口、使用、销售或以经销、推销、提供销售、销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CCZ集成系统。

2、技术许可费和使用费的支付

（1）技术许可费

京运通将在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向GTAT一次性支付技术许可费1,365,367美元。

（2）技术使用费

京运通对外销售CCZ集成系统，需向GTAT支付技术使用费。

该技术授权在一定期限内具有排他性。排他期间届满后，GTAT无需向京运通另行通知，该授权许可将自动转换为非排他性授权许可，技术使用费金额将自动降低。如果京运通希望继续保持授权许可的排他性，各方可通过重新协商达成协议。

京运通自首次销售CCZ集成系统时起，需每半年向GTAT支付一次技术使用费。对于发生在当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内的商业销售，技术使用费应在当年7月31日前完成支付；对于发生在当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的商业销售，技术使用费应在次年1月31日前完成支付。

3、技术交付

在收到本协议规定的技术许可费款项的10日内，GTAT应当向京运通交付所有适用于CCZ给料机系统和/或许可技术的全套技术文件。

4、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及许可技术将自2018年11月26日起生效。

在下述任一事项发生前，本协议持续有效：(i)超过20年期限；(ii)最后一项注册许可专利失效，或(iii)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提前终止。如本协议因本条 (i)、(ii)所述事项而终止，京运通将不再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

5、协议终止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了本协议规定的约定或义务，违约方未能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在本协议终止后，京运通有6个月的合理期间，(i)处置全部集成CCZ系统的现有库存或，(ii)履行有效协议中规定的京运通对顾客可能负有的义务，但京运通仍有义务在协议终止后，根据库存处置的情形继续向GTAT支付技术使用费。

五、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直拉单晶制造法是行业内常用的硅晶体生长方法，CCZ自动连续投料技术以直拉单晶制造法为基础，对其进行优化改善，通过在原有设备上加装自动连续投料系统或直接整合生产自动连续投料直拉单晶设备来节约时间、提升效率。

CCZ的具体优势包括：

1、生产的单晶硅棒具有均匀的电阻率分布和可控的电阻率目标；

2、缩短化料时间，提高单位时间产量，降低生产成本；

3、无需增大拉晶炉和热场来拉制更长的单晶晶棒。

公司认为，该技术的引进可能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0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元
	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应不高于1000万元。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0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合计大于10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金额合计不高于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元
	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应不高于1000万元。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0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合计大于10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金额合计不高于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其中董事秦军委托余磊出席。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号）。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诸培宁（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附件：

诸培宁女士，女，汉族，1986年出生，硕士学位，博士在读。曾任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部门负责人，主持工作），201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8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鉴于股东大会已有授权，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经【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 】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8,000,000股，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0,000,000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8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1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06]12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号）等文件精神，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于近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2017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544.30万元。本次政府补助为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具有偶发性，是否持续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544.3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544.3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1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持股5%以上股东杨成青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4%）。

公司近日收到杨成青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其中杨成青先生于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11月26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5,500,262股，其减持数量已超过上述减持计划的5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杨成青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成青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3日	6.408	530,000	0.0675%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4日	6.419	270,000	0.0344%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5日	6.306	150,000	0.0191%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6日	6.3	110,050	0.0140%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7日	6.285	59,334	0.0076%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0日	6.144	560,000	0.0713%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8日	6.041	250,000	0.0318%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9日	6.087	350,050	0.0446%
	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31日	5.573	221,368	0.0282%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3日	5.883	500,000	0.0637%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4日	5.952	750,000	0.0955%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5日	5.975	741,860	0.0945%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6日	6.051	550,000	0.0700%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9日	6.054	78,400	0.0100%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6日	5.688	379,200	0.0483%
	合计			5,500,262	0.7004%

杨成青先生为公司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5.573元/股-6.419元/股，截至2018年11月26日，累计减持5,500,2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2.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04%。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成青	合计持有股数	44,383,500	5.6521%	38,883,238	4.95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95,875	1.4130%	5,595,613	0.71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87,625	4.2391%	33,287,625	4.239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杨成青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杨成青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杨成青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根据杨成青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减持价格未违反承诺。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本次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10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用途
陈运	是	1,826.2993	2018/11/27	通知解除质押止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0%	0.59%	股权转让预质押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文开福	是	1,350	2016/8/26	2018/11/2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	0.43%
文开福	是	360	2018/10/15	2018/11/2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8%	0.12%
陈运	是	1,160	2017/12/7	2018/11/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6%	0.37%
陈运	是	200	2018/8/6	2018/11/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	0.06%
陈运	是	47	2018/8/22	2018/11/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5%	0.02%
合计		3,117					1.00%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持有公司股份616,759,408股，占公司总股本3,116,416,220股的19.79%，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9,444,495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82.60%；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1,849,667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86.85%；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534,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5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75.93%；曾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1,362,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1,3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99.94%；陈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4,944,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4,944,813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100.00%；尹宪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478,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5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76.54%；唐美姣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1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015,141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100.00%；马娟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1,35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29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36.33%；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64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119,38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73.23%；曾小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82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826,912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100.00%；余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080,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031,6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93.05%。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股份862,822,00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3.07%，占公司总股本3,116,416,220股的27.69%。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根据情况，其可随时通过增加担保物或提前清偿债务等方式化解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原始单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